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9號

原　　告　曾柱在
訴訟代理人　曾健豪
被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郭俊良
　　張師誠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本院92年度執辰字第11591號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金新臺幣37萬3,807元自民國8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85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被告以本院92年度執辰字第1159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就本金新臺幣37萬3,807元自民國8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就前項所示利息請求權，不得執本院92年度執辰字第11591號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本院85年度促字第32414號支付命令）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

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3,807元（下稱系爭本金債權），及民國92年4月25日之後之利息債權不存在(中簡卷11頁)。嗣變更請求系爭本金債權之利息自87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利息債權）不存在，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追加請求㈠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85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系爭本金債權，逾期給付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息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違約金債權，與系爭本金債權、系爭利息債權合稱為系爭債權）不存在。㈢被告不得持本院92年執辰字第1159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於系爭債權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卷第150頁)，與其原起訴請求，均係兩造因系爭債權所生爭執之同一基礎事實，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0858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系爭債權憑證所表彰之債權，係訴外人曾天賜於84年10月24日邀同原告及訴外人曾柱森為連帶保證人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12月30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借款180萬元，寶華銀行前聲請拍賣原告所有之不動產，受償後就尚積欠之餘額，於85年間以曾天賜、原告及曾柱森為連帶債務人，取得本院核發之85年度促字第32414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寶華銀行再於97年4月29日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被告。然93年及99年間執行程序中之文書未合法送達原告，自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且被告及寶華銀行均未曾對原告為中斷時效之行為，是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原告自得拒絕給付。又被告怠於行使權利，直至原告病重有保險解約金債權

始執行，且利息或違約金過高，顯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另執行標的保險金為支應原告維持生命尊嚴所必須，應在禁止執行之列，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所持系爭債權憑證之系爭債權不存在。㈢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於系爭債權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債權先後於85年、86年、92年、93年、99年7月、114年6月皆有中斷事由，自無罹於時效之問題，違約金並無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曾天賜於84年10月24日邀同原告及曾柱森為連帶保證人向寶華銀行借款180萬元，嗣因曾天賜未依約償還，前經寶華銀行以曾天賜、原告及曾柱森為連帶債務人，取得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並未受償，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再於97年4月29日將系爭債權轉讓予被告，被告並於114年6月5日對原告之財產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尚未終結等情，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節錄、借據、系爭債權憑證可證（本院卷30至33、37至43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系爭債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1.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5條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復有明文。從而，債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者，其時效應自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債權人得再行使請求權時重行起算；執行法院因執行無結果而核發債權憑證或檢還原執行名義者，應以債權人收受債權憑證或取回原執行名義而得再行使權利時為準。

2.系爭本金債權部分：

經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因債權為借款，有借據可證（本院卷37至39頁），依民法第125條規定，系爭本金債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寶華銀行前曾就系爭債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並先後聲請強制執行，嗣被告受讓系爭債權後，復於99年5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均屬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所定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時效中斷事由。又99年間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無結果，系爭債權憑證於99年7月23日檢還送達被告，有送達回證附於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41058號卷，系爭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應自斯時起重新起算。嗣被告於114年6月5日，即15年時效期間屆滿前，再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依上開規定，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從而，系爭本金債權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原告主張系爭本金債權37萬3,807元已罹於時效，自屬無據。

3.系爭利息債權部分：

按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所謂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自各期利息請求權得行使時分別起算。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與起訴有同一之時效中斷效力。經查，寶華銀行及受讓系爭債權後之被告曾先後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其各次執行情形詳如附表。被告於99年5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後，該次執行程序執行無結果，系爭債權憑證於99年7月23日檢還送達被告，已如上述，嗣迄114年6月5日始再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利息債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5年，且各期利息請求權應分別起算，故於被告114年6月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109年6月5日

以前已屆期之各期利息請求權，其5年消滅時效期間均已完成，原告既於本件為時效抗辯，自得拒絕給付，至109年6月6日起所生之利息，迄被告於114年6月5日聲請強制執行時，其5年消滅時效期間尚未完成。是原告主張本金37萬3,807元自8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核屬有據。

4.系爭違約金債權部分：

違約金係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時，債權人始得請求，既非定期給付之債，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其時效期間應為15年（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債權之行使經過詳如附表，有系爭債權憑證可稽（本院卷41頁）。被告於99年5月25日聲請強制執行後，該次執行程序執行無結果，系爭債權憑證於99年7月23日檢還送達被告，系爭違約金債權之消滅時效自斯時起重新起算。嗣被告於114年6月5日，即15年時效期間屆滿前，再持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依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規定，再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是系爭違約金債權尚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原告主張系爭違約金債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應屬無據。

5.原告雖主張被告於93、99年就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執行程序公文未合法送達原告之住居所，執行程序不合法而失其效力，時效視為不中斷等語，固提出戶籍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引、保險單、居住事實聲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99年6月1日民執99司執辰字第41058號函、送達證書為證（本院卷83至102、113至118頁），然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係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或開始執行行為為其法定事由，並非以執行法院所為執行命令或其他執行程序文書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始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債權人既已持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並據以為強制執行，即已

具有行使權利之客觀事實，自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至執行程序公文有無合法送達債務人，核屬執行程序中執行命令之送達問題，與債權人先前聲請強制執行所生之時效中斷效力，係屬二事，尚不因執行程序公文未合法送達債務人，即溯及使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失其時效中斷效力。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未因上開強制執行而中斷，自屬無據。

6.原告雖主張被告明知時效規定，卻長達15年間完全不進行任何換證或催收，直至原告病重且有保險金，始主張系爭債權，被告之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等語。查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固為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但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決先例參照）。經查，被告於114年6月5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係為實現系爭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其係以損害原告為主要目的，亦無其他足認其權利行使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㈢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有無理由？

1.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其所表彰之請求權因消滅時效完成，債務人為時效抗辯而得拒絕給付者，核屬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自得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查被告聲請執行系爭利息債權，其中本金37萬3,807元自8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按年息9.48%計算之利息之利息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有如前述。則依

上說明，原告就該部分利息請求權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即屬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故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將被告就該部分利息請求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且不得持系爭債權憑證於上開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即屬有據。

2.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執行事件被告所持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債權憑證，而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為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支付命令既早於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即已確定，揆諸前開說明，系爭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之效力，原告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以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原告所主張借款契約約定之利息或違約金過高等情，係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而系爭支付命令於104年7月1日修法前即已確定，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原告不得於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中，再以前開執行名義成立前即已存在之事由，否定該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實體權利。

3.原告另以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原告之保險解約金債權，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之規定云云，惟查執行法院如有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禁止執行之債權為強制執行，乃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對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應依聲請或聲明異議程序以資解決，並非據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是原告據此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於法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本金37萬3,807元自87年4月25日起至109年6月5日止，按年息

9.48%計算之利息請求權不存在，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被告以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就前開利息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並請求被告不得再以上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就前開利息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育婷

附表：系爭債權行使經過

編號	行使權利日期	方式	執行案號	備註
1	85年	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本院85年度促字第32414號	
2	86年	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86年度執辰字第18816號	受償執行費用新臺幣2萬4,440元
3	92年	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92年度執辰字第11591號	92年3月27日執行無結果並換發債權憑證
4	93年	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93年度執辰字第23782號	93年5月31日執行無結果並換發債權憑證
5	99年5月25日	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99年度司執辰字第41058號	99年7月19日執行無結果並換發債權憑證，同年月23日債權憑證檢還送達被告。
6	114年6月5日	聲請強制執行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0858號	聲請執行原告及曾柱森之保險解約金及薪資